

桃園市低收入戶托育津貼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目的：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弱勢家庭，減輕其托育學齡前兒童之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補助對象(收托年齡依當學年度9月1日滿足歲為基準)：

凡設籍本市2歲以上至未滿5歲之學齡前兒童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兒童，並就讀於經各級政府立案許可之私立幼兒園(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除外)。

(二)寄養家庭寄養兒童，並就讀於經各級政府立案許可之幼兒園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每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1,500元，實際繳費低於新臺幣1,500元者，依實際繳費數額補助。

(二)請領政府相同性質之托育補助或津貼者，需先扣除後補發其差額或擇一請領補助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就讀本市公立學校附設、私立幼兒園之兒童：

由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寄養家庭父母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；寄養家庭寄養兒童與原生家庭戶籍所在地不同時，向寄養家庭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。其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申請書(附件一)。

2.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寄養家庭合約書影本。

3. 幼兒園繳費收據影本(註明繳費學年度月份及日期，加蓋園長章及立案印鑑)或幼兒園所開立之就學費用證明影本。

4. 戶口名簿影本(寄養家庭免附)。

5. 領據(附件二)。

6. 印領清冊(附件三)。

7. 切結書(附件四)。

8.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9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附件五)。

10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11.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

(二)就讀本市專設公立幼兒園之寄養家庭寄養兒童：

由兒童就讀之幼兒園先行以補助款額度抵扣就學費用，並協助家長檢附下列文件統一向該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
1. 申請書(附件一)。

2. 寄養家庭合約書影本。

3. 幼兒園繳費收據影本(註明繳費學年度月份及日期，加蓋園長章及立案印鑑)或幼兒園所開立之就學費用證明影本。

4. 公立專設幼兒園開立之統一收據。

5. 印領清冊(附件三)。

6.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附件五)。

7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8.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

1. 每年4月底前申請當年1月至7月之托育津貼補助，補助金額依實際就讀月份數計算。

2. 每年10月底前申請當年8月至12月之托育津貼補助，補助金額依實際就讀月份數計算。

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確實審核申請人之補助資格並完成初審核章後，將請領申請名冊及相關資料統一送本府複審，經複審符合規定者，核撥補助款。

六、申請人如因兒童戶籍遷移，應主動向遷入地之區公所敘明其已獲得補助事實，如有虛報不實或重複申請之情形者，除應即停止補助，追回已領補助款外，於發現二年內不再予以補助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。

八、本計畫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